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23R1

修正案号: 39-2939

- 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(APU)火警探测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按空客改装号06267和07340进行改装的所有A310和A300-6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1999-238-286(B)R2
  - 2. 空客公司 SB A310-26-2024R6(或最新修订版)
  - 3.空客公司 SB A300-26-6038R2(或最新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MULT-23, 39-2584

为防止当发动机起火后并未熄灭而火警信号在触发后短期消失,在2001年5月31日前,对本指令所涉及飞机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10-26-2024R6和A300-26-6038R2的规定对发动机和APU火警探测环路进行改装。

对生产时未完成MOD6845 (除MSN 419, 424, 429和430外), 且已完成SB A310-26-2024R5的飞机, 按SB A310-26-2024R6规定的附加工作必需在2000年5月31前完成。

## CAD1999-MULT-23R1 / 39-2939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6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